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智字第4號

上訴人 愛力創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怡莉

被上訴人 衣庫國際服裝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本院110年度智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0年度智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2年2月13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207頁）。詎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215至21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李律廷